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6587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5】第 0099 号

致: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国军律师、侯士岭律师出席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



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会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按照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北主持，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表决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



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数 43,379,8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52%。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73,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无回避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关联股东张华北、邓畔、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906,793 股。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379,89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2；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承办律师： 刘国军
刘国军

承办律师： 侯士岭
侯士岭

2025 年 5 月 23 日

